



重庆市大足区宝顶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废止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 决定

宝顶府发〔2023〕19 号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和开展工作的连续性，进一步规范文件管理行为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按照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29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镇政府对 2020 年 12 月以来至 2021 年 6 月底期间制定的现行有效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。经办公会研究决定，废止《关于创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分类示范村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宝顶府发〔2020〕86 号）、《2021 年大足区宝顶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宝顶府发〔2021〕26 号）等 2 件镇政府规范性文件。

附件：重庆市大足区宝顶镇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大足区宝顶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24 日



附件

重庆市大足区宝顶镇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关于创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分类示范村工作实施方案	宝顶府发〔2020〕86号
2	2021年大足区宝顶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	宝顶府发〔2021〕26号